

臺中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臺中市教師專業輔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三、臺中市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本市自 109 學年度起整合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中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薪傳教師減授課方案」與「教學輔導教師方案」，提供學校整合校內輔導人力途徑，並在「教師專業，同路偕行」的前提下，由學校行政單位—輔導教師（薪傳教師或教學輔導教師）一夥伴教師（初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新進教師、實習教師或有成長需求之教師）共組校內一對一專業成長圖像，除簡化學校行政作業外，並協助學校擘製十二年國教課綱「自發、互動、共好」之精神。

參、申請對象與補助規定：

- 一、本計畫係整合「初任教師導入輔導-薪傳教師減授課方案」與「教學輔導教師方案」之減授課申請。
- 二、申請對象：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附設之公立幼兒園）之教師，補助規定依下列二項方案之規定辦理。
- 三、初任教師導入輔導-薪傳教師減授課方案：

- (一)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對於初任教師（正式教師年資三年以下者），應遴派薪傳教師一人提供諮詢輔導，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並於每學年度安排初任教師與同領域／科目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
- (二) 薪傳教師資格，以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五年以上，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者為原則，具有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員）資格者、國教輔導團之團員身分者為優先；校內無適合人選者，得遴派教學年資三年以上之教師。
- (三) 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得減授課節數一節，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薪傳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
- (四) 薪傳教師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已輔導初任教師者，不重複減授課節數或支領超鐘點費。

※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10075291 號函，若初任教師為再任教師（重新分發之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具備公立學校代理年資 5 年以上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者，得依初任教師意願安排薪傳教師。

四、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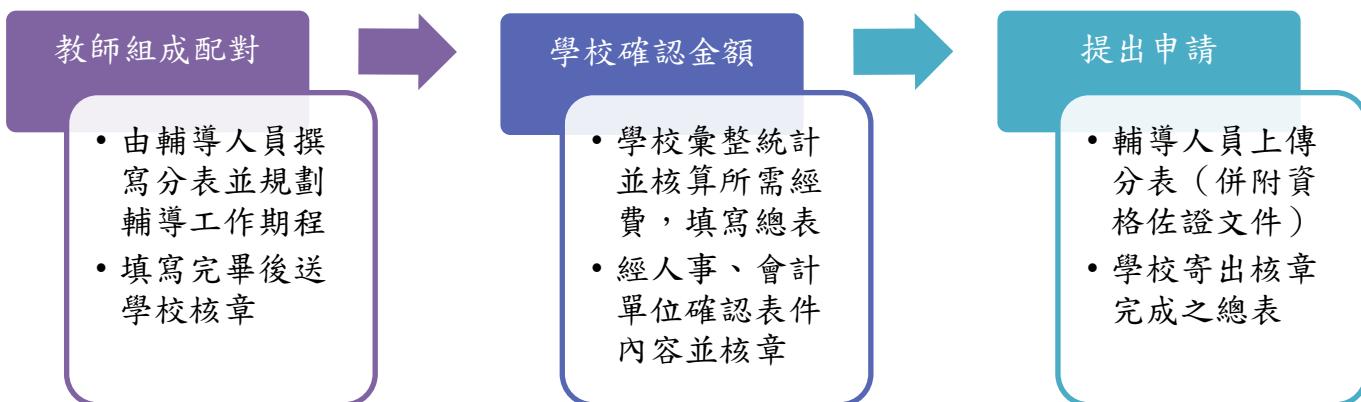
- (一) 教師通過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後，有擔任教學領導工作、輔導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義務，並得輔導校內或跨校之初任教師、新進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有專業成長需求之教師或實習教師。
- (二) 教學輔導教師於證書有效期限內（10 年），需完成指定輔導事項，並依教育部規定始能申請換證。
- (三) 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二名教師為限，每輔導教師一名，得減授課節數一節，跨校輔導者，得減授課節數二節。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教學輔導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

肆、補助基準：

- 一、本方案以補助減授課鐘點費與其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機關負擔）為主。
- 二、鐘點費編列基準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節課新臺幣 400 元、國民中學教師每節課新臺幣 360 元、國民小學教師每節課新臺幣 320 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得比照國民小學教師基準編列。
- 三、每組補助節次由學校實際規劃，以每學年 40 週為上限，不足額請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四、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請學校自行核算，補助基準以申請鐘點費總額*2.11%為上限。
- 五、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本方案之減授課補助，若因教學需要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惟教師經減授課後，授課節數仍應依「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要點」及「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伍、申請方式：

- 一、本方案之申請，採取線上與紙本並行之模式辦理，學校與輔導配對人員須分別填寫總表（表一）與分表（表二），經校內核章後請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前分別完成寄送與上傳，逾期即不受理。
- 二、組成配對與撰寫輔導內容：學校可指派符合資格之教師擔任薪傳教師，薪傳教師及教學輔導教師可由學校協助或自行與有成長需求之教師組成配對（以下簡稱輔導配對），並由每一輔導配對之輔導教師（薪傳教師或教學輔導教師）撰寫分表（表二）之內容與核算所需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輔導人員完成分表後，請循校內程序辦理核章。
- 三、確認輔導配對與核算申請金額：學校彙整完畢所有輔導配對分表後，請依各分表內容填寫總表（表一），以確認總申請補助金額。**總表須經過校內人事、會計單位核章。**
- 四、提出申請：所有表件均完成核章後，由學校寄送總表正本至教專中心（407022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99 號，請協和國小代轉），再由各輔導配對之輔導人員上傳分表至 <https://forms.gle/RETu4zTXRMdYf3f6A>。上傳分表時，每一配對均須上傳輔導人員資格佐證文件（詳如「陸、補充說明」之「二」）。
- 五、相關填表說明，敬請參考各申請表後方之「填表說明」。
- 六、本局將另函通知補助結果與請款程序。



臺中市教師專業輔導實施計畫申請流程圖

陸、補充說明：

- 一、為擴大本市輔導能量，申請薪傳教師減授課補助時，當學年度本市教專地方輔導群、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輔導員與群科輔導員，於申請資格時視同國教輔導團之團員身分。
- 二、上傳資格佐證文件如下：

(一) 教學輔導教師、進階評鑑人員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有效期間內之證書。教學輔導教師已通過換證者，須上傳已換證之證書。

(二) 國教輔導團員、本市教專地方輔導群、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輔導員與群科輔導員：以當學年度頒發之聘書作為資格證明文件。

三、初任教師不得同時與薪傳教師及教學輔導教師配對；一名薪傳教師以輔導一名初任教師為原則。

四、依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規定，本局將視當學年度整體經費額度，依下表之補助順位審查各輔導配對之補助。

補助順位	夥伴教師身份	輔導教師具備資格
第一順位	校內 111 學年度分發正式教師	具備下列身份之一 1.教學輔導教師 2.進階評鑑人員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3.本市國教輔導團員、教專地方輔導群、高級中等學校學科、群科輔導員 4.正式教師年資五年以上
第二順位	校內或跨校之初任教師、新進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有專業成長需求之教師或實習教師	教學輔導教師
第三順位		進階評鑑人員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第四順位		本市國教輔導團員、教專地方輔導群、高級中等學校學科、群科輔導員
第五順位		正式教師年資五年以上
第六順位		進階評鑑人員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第七順位	校內 110 學年度分發正式教師	本市國教輔導團員、教專地方輔導群、高級中等學校學科、群科輔導員
第八順位		正式教師年資五年以上

五、每一輔導配對均須填寫輔導期程規劃，其規劃可依個別輔導配對需求調整（輔導期程規劃可以 2-3 週為安排一次）；其中**輔導教師及夥伴教師於輔導期程中均須安排至少一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項目**，未於輔導期程規劃中填列者，不予補助。

六、輔導過程中，以每次輔導填寫一次輔導紀錄表為原則（輔導紀錄表參考格式如表三，若校內有既定格式亦可參採使用），輔導紀錄表填寫完畢，由校內核章後留校備查。

七、輔導績優者，於學年度結束後，經學校薦送輔導紀錄表，得由本局頒予服務獎狀以資鼓勵。

八、經本局核定輔導配對者，無論有無經費補助，若有變更需求均須函報本局辦理。函報變更輔導配對時，請敘明原因，並檢附擬變更配對之分表（表二）與相關佐證資料，俾利審核作業。

九、相關諮詢：

有關「臺中市教師專業輔導實施計畫」之相關諮詢，請洽本市教專中心(04-23584817、04-23584001)。

捌、本計畫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111 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輔導實施計畫減授課申請表-總表

申請學校全銜：_____

配對組別	配對申請內容	輔導教師（薪傳教師或教學輔導教師）		夥伴教師			申請總金額 (含二代健保)
		姓名	正式教師年資	姓名	到職學年度 (*說明 3、5)	代課年資 (*說明 3、5)	
1	<input type="checkbox"/> 薪傳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2	<input type="checkbox"/> 薪傳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3	<input type="checkbox"/> 薪傳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4	<input type="checkbox"/> 薪傳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5	<input type="checkbox"/> 薪傳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輔導教師方案						
學校申請經費總計（共申請 _____ 組配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

填表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規定：

(1)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薪傳教師：

i. 對於初任教師（正式教師年資三年以下者），應遴派薪傳教師一人提供諮詢輔導，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並於每學年度安排初任教師與同領域／科目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

ii. 薪傳教師資格，以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五年以上，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者為原則，具有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員）資格者、國教輔導團之團員身分者為優先；校內無適合人選者，得遴派教學年資三年以上之教師。

※為擴大本市輔導能量，本市教專地方輔導群、高級中等學校學、群科輔導員，於申請資格時視同國教輔導團之團員身分。

iii. 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得減授課節數一節，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薪傳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薪傳教師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已輔導初任教師者，不重複減授課節數或支領超鐘點費；輔導績優者，於每學年度結束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給服務獎狀及敘獎。

(2) 教學輔導教師：

i. 教師通過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後，有擔任教學領導工作、輔導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義務，並得輔導校內或跨校之初任教師、新進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有專業成長需求之教師或實習教師。

ii. 教學輔導教師於證書有效期限內（10年），需完成指定輔導事項，並依教育部規定始能申請換證。

iii. 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二名教師為限，每輔導教師一名，得減授課節數一節，跨校輔導者，得減授課節數二節；每名教學輔導教師至多減授課二節。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教學輔導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

2. 總表（表一）之經費項目，需與每一組配對之分表（表二）之「減授課鐘點費」相同。並請將總表（表一）正本寄送至本市教專中心（407022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99 號，請協和國小代轉）。每一組配對之分表（表二）請另行分別上傳至
<https://forms.gle/RETu4zTXRMdYf3f6A>。

3. 各類人員填表說明如下：

(1) 「輔導教師」（薪傳教師或教學輔導教師）：請務必加填正式教師年資。本類人員須為現職正式教師。

(2) 「夥伴教師」（輔導對象）：「到職學年度」與「代課年資」係為檢核初任教師使用，若夥伴教師為初任教師者，請務必填寫。若教學輔導教師方案之輔導對象為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或實習輔導學生，請於「到職學年度」欄位加註教師身分。

4.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每組減授課鐘點費之編列基準、上限及加總說明如下：

(1) 編列基準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節課新臺幣 400 元、國民中學教師每節課新臺幣 360 元、國民小學教師每節課新臺幣 320 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得比照國民小學教師基準編列。

(2) 補助節次由學校實際規劃，以每學年 40 週為上限，不足額請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3) 底端「學校申請總額」請自行核算。

5. 惠請各校人事單位協助檢核下列事項：

(1) 輔導教師（薪傳教師或教學輔導教師）之正式教師年資。本類人員須為現職正式教師。

(2) 約伴教師（輔導對象）之身分別；若約伴教師為初任教師，併請確認到職學年度與其具備代理年資或私校正式年資。

表二

111 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輔導實施計畫減授課申請表-分表

學校全銜			
申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薪傳教師方案（輔導對象僅限初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輔導教師方案（需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輔導教師資料			
輔導教師姓名	正式教師年資	具備資格（請附佐證證書或聘書影本）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國教輔導團輔導員聘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進階評鑑人員/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高中職學/群科輔導員聘書
夥伴教師資料			
夥伴教師姓名	到職學年度	與輔導教師是否同校（限教輔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所在學校：_____
夥伴教師需求			
初任教師具備公校代理或私校正式年資 (本欄非初任教師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教師有精進成長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教師有待協助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教師為新進教師（調任學校、代理代課教師） 方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教師為初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夥伴教師為教育實習學生(僅能申請一學期之
配對理由			
申請減授課鐘點費(A)		<input type="checkbox"/> 320(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360(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400(高中職) (元/節) * _____ 節 = _____ 元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B)		_____ 元 (以上列經費*2.11%為上限)	
本組配對申請總額(C=A+B)			

111 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輔導實施計畫輔導期程規劃表

輔導期程規劃（上學期）

週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概述	備註
1	認識教學環境	帶領初任教師認識學校，並了解本學年初任教師需求	範例
2-3	教學與班級經營觀摩	輔導人員邀請初任教師入班進行教學與班級經營觀摩	範例
4-5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進入初任教師班級進行教學觀察與回饋，了解初任教師 教學現場之情形	範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輔導期程規劃（下學期）

週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概述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申請教師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填表說明：

1.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規定：

(1)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薪傳教師：

- i. 對於初任教師（正式教師年資三年以下者），應遴派薪傳教師一人提供諮詢輔導，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並於每學年度安排初任教師與同領域／科目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
- ii. 薪傳教師資格，以正式教師之教學年資五年以上，班級經營及教學表現優良，且具服務熱忱者為原則，具有教學輔導教師或進階評鑑人員（專業回饋人員）資格者、國教輔導團之團員身分者為優先；校內無適合人選者，得遴派教學年資三年以上之教師。
※為擴大本市輔導能量，本市教專地方輔導群、高級中等學校學、群科輔導員，於申請資格時視同國教輔導團之團員身分。
- iii. 薪傳教師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得減授課節數一節，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薪傳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薪傳教師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已輔導初任教師者，不重複減授課節數或支領超鐘點費；輔導績優者，於每學年度結束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頒給服務獎狀及敘獎。

(2) 教學輔導教師：

- i. 教師通過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後，有擔任教學領導工作、輔導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義務，並得輔導校內或跨校之初任教師、新進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有專業成長需求之教師或實習教師。
- ii. 教學輔導教師於證書有效期限內（10年），需完成指定輔導事項，並依教育部規定始能申請換證。
- iii. 教學輔導教師以輔導二名教師為限，每輔導教師一名，得減授課節數一節，跨校輔導者，得減授課節數二節。各校辦理減授課節數，因教學輔導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者，得改發鐘點費。

2. 本表每一組配對請填寫一張，並請於核章完畢後，上傳至

<https://forms.gle/RETu4zTXRMdYf3f6A>。上傳分表時，請併同上傳輔導教師具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3. 申請減授課鐘點費之編列基準與上限，說明如下：

- (1) 編列基準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節課新臺幣400元、國民中學教師每節課新臺幣360元、國民小學教師每節課新臺幣320元；公立幼兒園教師，得比照國民小學教師基準編列。
- (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請自行計算，以減授課鐘點費總額*2.11%為上限。
- (3) 本計畫每組配對補助上限為40週，不足額請學校以相關經費支應。

4. 有關輔導時間及週次安排，請依實際需求規劃，無須週週排滿工作項目（週次可自行增刪）。安排輔導週次可以2至3週為一次週期，安排適當之主題活動。其中輔導教師及夥伴教師於輔導期程中均須安排至少一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項目；未於輔導期程規劃中填列者，不予補助。

5. 各組配對輔導工作應以各組個別化需求為考量重點，並以協助夥伴教師適應教學環境需求為導向。可安排輔導活動項目如下（但不限於）：晤談、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教學歷程檔案製作、社群活動、教材教學法研討、教育影片或教學影音觀看與討論…等。

6. 輔導紀錄表請依輔導期程規劃執行。教學輔導教師請妥存相關紀錄，以作為後續教學輔導教師換證之實施證明。

111 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輔導實施計畫
(請填寫學校全銜) 學校 輔導紀錄表 (範例)

方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薪傳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輔導教師
夥伴教師姓名		輔導教師姓名
輔導日期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輔導地點		
輔導形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座談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至少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社群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輔導內容	<p>1.本欄由輔導人員填寫， 請簡要填寫輔導內容及建議，可著重在學校教學實務和經驗傳承。</p> <p>2.若為社群活動，請簡要記述活動及配對教師省思對話內容。</p> <p>3.執行本方案之配對，輔導教師及夥伴教師均需進行至少1次之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項目，該次輔導紀錄請檢附觀課及觀課前後會談之紀錄。</p>	
輔導人員簽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說明：

- 1.本表件為參考用，各校可依據實際運作情形調整填寫內容，輔導紀錄表填寫完畢，由校內核章後留校備查。
- 2.輔導過程中，輔導教師及夥伴教師均需進行至少1次之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請檢附該次教學觀察及前後會談之紀錄。